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5〕73号

签发：杨胜权

关于报送《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2000094658593）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豪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
评审意见



附件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街道、红果街道和翰林街道境内，距盘州市人民政府约 2.6 公里，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4^{\circ} 28' 7.71'' \sim 104^{\circ} 37' 34.86''$ ，北纬 $25^{\circ} 44' 27.87'' \sim 25^{\circ} 50' 5.75''$ 。1992 年 7 月，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办函〔1992〕166 号”文，同意建立红果经济开发区；2025 年 1 月，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2025〕32 号”文，同意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批复面积 15.67 平方公里，分为四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3.76 平方公里，位于两河街道，四至范围为东至下寨社区十四组、十五组，南至沙坡社区十七组，西至沙坡社区二十组，北至花家庄社区十一组、十二组；区块二面积 8.9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两河街道城关箐社区四组，南至翰林街道翠屏社区四网格盘江大道，西至两河街道沙坡社区十组，北至两河街道海铺社区五组、六组；区块三面积 2.54 平方公里，位于两河街道，四至范围为东至两河社区三组，南至冯家庄社区五组，西至下寨社区三组，北至两河社区三组；区块四面积 0.4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刘官街道大山丫社区二组，南至双凤镇下沙沟社区十七组，西

至两河街道吴官社区九组、十组，北至两河街道吴官社区十四组。

开发区规划期为 2026 至 2030 年，并展望 2030 年后远景发展。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15.67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5.26 平方公里。开挖土石方 2864.12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32.56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2864.12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32.56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规划期限为 5 年，已于 2024 年开始动工建设，预计 2030 年完工。

规划区内涉及的搬迁人口住房主要为安置房和保障住房，涉及到需要迁改建的电力、电缆、管线、建筑等专项设施，由相应的部门进行迁改建工作，不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区地处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属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高原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390.3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2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盘州市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豪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

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 (一) 基本同意开发区水土保持敏感因素识别与评价结论。
- (二) 基本同意开发区总体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67.05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1567.05 公顷，预计扰动地表面积 1422.15 公顷。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82793.27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51604.36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现代服务业区、生活生产服务聚集区、产业园区和不扰动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产业园区划分为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区、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和轻工业及食品加工产业园区 5 个二级防治区。基本同意各分区已实施的防治措施，主要防治措施为：

（1）现代服务业区

施工前期，已剥离扰动区域表土，覆土回填于该区绿化区域，已实施部分景观绿化；已沿建筑物周围修建部分排水沟。

方案新增：剥离剩余未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表土堆放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开挖回填中形成边坡、临时堆存的土石方、裸露区域等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及沉沙等临时防护措施；完善该区截水沟、排水沟、雨水管等截（排）水措施；在开挖、回填边坡处布设拦挡及边坡防护措施；在停车场区域布设生态植草砖和透水砖；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2）生活生产服务聚集区

施工前期，已剥离扰动区域表土，覆土回填于该区绿化区域，

已实施部分景观绿化；已沿建筑物周围修建部分排水沟。

方案新增：剥离剩余未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表土堆放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开挖回填中形成边坡、临时堆存的土石方、裸露区域等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及沉沙等临时防护措施；完善该区截水沟、排水沟、雨水管等截（排）水措施；在开挖、回填边坡处布设拦挡及边坡防护措施；在停车场区域布设生态植草砖和透水砖；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3）产业园区

施工前期，已剥离扰动区域表土，覆土回填于该区绿化区域，已实施部分景观绿化；已沿建筑物周围修建部分排水沟。

方案新增：剥离剩余未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表土堆放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开挖回填中形成边坡、临时堆存的土石方、裸露区域等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及沉沙等临时防护措施；完善该区截水沟、排水沟、雨水管等截（排）水措施；在开挖、回填边坡处布设拦挡及边坡防护措施；在停车场区域布设生态植草砖和透水砖；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4) 不扰动区

因本区不扰动，所以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二) 基本同意后期入驻企业水土流失防治总体要求。

施工前期，剥离项目区内可剥离表土，剥离的表土集中堆存在绿化区域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场区内及时采取临时拦挡、排水及沉沙等临时防护措施；在建筑物周边及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沟，雨水汇集后顺接道路雨水管；在开挖回填边坡处布设综合护坡，并在开挖边坡上方布设截水沟；在规划区的停车场域布设生态植草砖和透水砖；对可恢复植被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六、开发区水土保持动态监测

基本同意开发区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的范围、内容和方法。

七、水土保持投资匡算

基本同意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614.28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381.287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232.99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928.73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14.88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4.672 万元，水土保持动态监测费 125.00 万元，独立费用 2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00 万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的水土保持管理。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后，开发区管理机构应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跟踪评价，评价区域水土保持效果。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工作应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开发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发区规划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开发区管理机构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